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6號

原告 黃浚綾

被告 蘇筠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51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官 翁禎翎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